

河南省2026年惠农支农资金政策明白本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1
1.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国家政策）	1
2.小麦一喷三防补助（国家政策）	1
3.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国家政策）	2
4.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3
5.油菜生产项目（国家政策）	4
6.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4
7.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政策）	5
8.科学施肥增效（国家政策）	5
9.耕地轮作（国家政策）	6
10.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国家政策）	6
11.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7
12.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国家和省级政策）	8
13.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国家政策）	9
14.农业良种联合攻关（省级政策）	9
二、 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11
15.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国家政策）	11
16.粮改饲项目（国家政策）	12
17.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国家政策）	13

18.特色畜禽产业发展（推广高效蜂授粉技术）（国家政 策）	14
19.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国家政 策）	14
20.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国家政策）	15
21.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项目（国家政策）	16
22.动物防疫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7
23.引导养加一体化发展（省级政策）	18
24.深化购销利益联结（省级政策）	18
25.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省级政策）	19
26.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政策）	19
27.渔业发展支出（国家政策）	20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1
28.帮扶小额信贷（国家政策）	21
29.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国 家政策）	22
30.支持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 扶（国家和省级政策）	23
31.“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贴（省级政策）	24
32.“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国家和省级政策）	25
四、 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水平	27
33.中央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政策（国家政策）	27

34.农机购置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27
35.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29
36.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国家政策）	36
37.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国家政策）	37
38.现代设施种植生产条件提升项目（国家政策）	38
五、 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40
39.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国家政策）	40
40.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国家政策）	40
41.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国家政策）	41
42.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培育工作（国家政策）	42
43.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省级政策）	42
六、 提升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	45
44.土地承包（国家政策）	45
45.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省级政策）	46
46.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省级政策）	47
47.农村宅基地管理（国家政策）	48
48.农村宅基地管理（省级政策）	49
七、 加快农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50
49.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国家政策）	50
5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国家政策）	51
51.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粪肥还田试点（国家政策）	51

八、 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53
52.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国家政策）	53
53.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53
5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国家 政策）	53
55.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56
56.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国家政策）	60
57.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国家政策）	61
九、 强化金融支农保障	63
58.农业信贷直通车（国家和省级政策）	63
59.农业信贷担保（国家和省级政策）	63
60.政策性农业保险（国家和省级政策）	65
61.农业信贷担保贴息（省级政策）	67
62.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68
63.规模养殖业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69

一、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1.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2）实施范围：小麦、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种植区域。

（3）重点任务：小麦、玉米、水稻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蝗虫防治。

（4）实施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发生区种植户。

（5）实施标准：根据病虫害防治任务面积、实际措施、成本、规模等给予适当补助。

2.小麦一喷三防补助（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2）实施范围：全省种植小麦区域。

（3）实施重点任务：在小麦生产中后期混合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防病虫害、防早衰、防干热风，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4）实施对象：小麦种植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5）实施标准：根据小麦种植面积、防控任务面积、资金额度给予适当补助。

3.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98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6〕42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实施范围：全省粮食作物主产区，以 75 个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和商丘市、周口市 2 个整建制推进市为重点；经济作物，油菜和园艺作物主产区。

（3）实施重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是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直接抓手，也是推动粮油生产发展的重要载体。2026 年，以小麦、玉米、大豆、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为重点，选择 40 个县整建制推进，加强技术集成，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经济作物，2026 年，支持 16 个油菜、蔬菜、水果、中药材、茶叶、西甜瓜、食用菌、蚕桑项目县开展经济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建设一批优质生产园区，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推动经济作物提质增效。

（4）实施标准：小麦、玉米、大豆、水稻项目县每县补助 400 万元。油菜项目县每县补助 400 万元，园艺作物项目县每县补助 300 万元，其中 6 个先导区每县增加 3 万元。

4.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98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6〕43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实施范围：粮油作物，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黄泛区实业集团内规模种植主体，重点支持 75 个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县。经济作物，花生、芝麻等作物主产区。

（3）实施重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是落实关键措施、促进单产提升的重要力量。2026 年，优先支持小麦、玉米、大豆、水稻、花生等作物，选择 51 个县开展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加强技术集成落实，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经济作物种植规模主体单产提升，2026 年，支持花生和芝麻两种油料作物，选择 20 个花生项目县、1 个芝麻项目县开展油料作物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加强技术集成落实，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

（4）实施标准：全省共投入项目资金 4 亿元，根据各县粮油种植面积、单产水平、规模种植主体数量占比分配资金，各项目县资金数额不等。

5.油菜生产项目（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98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油菜生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实施范围：信阳、南阳等油菜主产区。

（3）实施重点：2026 年，支持信阳、南阳 11 个项目县通过开发冬闲田、提高复种指数等方式推动油菜生产，持续巩固油菜播种面积。

（4）实施标准：按照县（市、区）承担的油菜生产任务面积，给予每亩不高于 150 元补助。

6.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1）补贴依据：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

年补贴资格。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可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

（2）补贴对象：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3）补贴标准：由地方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直接兑现到户。

7.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

（2）支持条件：支持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国家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等资源保护单位。

8.科学施肥增效（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6〕12 号）。

（2）实施范围：全省 136 个项目单位。

（3）实施内容：选择 31 个县开展“三新”集成模式推广，建设“三新”千亩示范方和万亩示范片。在全省实施大豆接种根瘤菌菌剂 70 万亩。全省 136 个项目单位继续开展化肥利

用率、新型肥料、施肥效应、配方校正等田间试验 340 个，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10100 户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4）实施标准：全省共投入项目资金 4918 万元，根据各项目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及所承担的示范任务分配资金，各项目单位资金数额不等。

9.耕地轮作（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6〕9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实施范围：大豆、玉米等主产区。

（3）实施条件：全省耕地轮作任务面积 65 万亩，以玉米－大豆轮作为主，即 2025 年种植玉米（包括非大豆作物）的地块，2026 年改种大豆。对 2024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2025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6 年仍种植大豆的，继续纳入轮作补助范围。

（4）补助标准：按照承担的耕地轮作任务面积，给予每亩不高于 150 元的补助。

10.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3〕7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4〕11号）。

（2）实施范围：申报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的县（市、区）。

（3）实施重点：依托已建成或新建高标准农田，在具备基本灌溉条件的基础上，集中连片应用滴灌设施构建水肥精准调控体系，包括保障供水条件、配备水肥精准调控系统、全生育期精准调控技术集成等，提高水肥利用率，促进玉米大豆单产提升。

（4）实施标准：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国家投入亩均投资标准为300元，地方配套资金不低于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之和的10%，地方财政以省级投入为主。国家已批复和下达我省2026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县7个，建设面积65万亩。

11.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77号）。

（2）实施范围：全省范围内17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

（3）实施内容：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

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4）实施标准：2026 年财政专项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按照新建项目亩均 3000 元、改造提升项目亩均 2500 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投入部分按照省、市、县 6：2：2 承担，产粮大县县级负担部分由省级承担。国债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亩均投入标准上限为新建 2400 元、改造提升 2200 元，地方财政投入不低于总投资的 10%、其中省级承担地方配套总额的 80%，市级承担 20%。

12.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6〕13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油菜生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实施范围：全省任务 150 万亩，各市面积与 2025 年相同。

（3）实施条件：按照大豆 4—6 行、玉米 2—4 行种植模式，开展大豆玉米带状间作，主推 4：2、6：4、4：4 模式。各地可结合生产实际，按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将大豆和高粱、烟叶间作纳入实施范围，但间作地块大豆面积占比不低于 50%。

（4）补助标准：根据农户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任务面积，中央财政按 150 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省财政每亩再增 50 元/亩，合计达到 200 元/亩的标准。

13.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

（2）政策要求：实施小麦、玉米、大豆和白羽肉鸡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品种实行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快重大品种推广应用、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不得直接用于补贴种子（商品代鸡）价格和研发投入，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等无关支出。

14.农业良种联合攻关（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良种联合攻关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豫农文〔2026〕117 号）

（2）申报主体：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证的优势种业企业；近三年年均（2023 年—2025 年）研发投入玉米不低于 500 万元，小麦、花生、芝麻和蔬菜不低于 300 万元，水稻、大豆、杂粮、中药材等其他作物不低于 200 万元，原则上在区域市场、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牵头单位实施国家育种联

合攻关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以及近三年内进入全国农技中心发布的全国商品种子销售总额综合前二十、分物种前十的农作物种业企业优先重点支持；申报畜禽攻关项目的牵头单位，近三年年均（2023—2025 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河南省畜禽核心育种场等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优先重点支持。

（3）申报要求：一是牵头单位要求。须具备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科研条件、人才队伍和研发投入保障，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承诺按期高质量完成攻关任务。二是创新联合体要求。牵头单位可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用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申报。参与单位应具备相应育种能力或较强成果转化能力。三是创新团队要求。首席专家及创新团队应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和突出种质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硬件条件和研发基础。四是攻关目标要求。牵头单位对照总体任务，聚焦自身核心优势主攻方向，集中资源精准发力，确保 2030 年 12 月底前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五是组织机制要求。实行项目总负责人与首席专家“双负责制”，总负责人统筹项目实施，首席专家负责技术路线与关键问题攻关。建立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管理决策机制，依托实体化创新联合体推进实施。六是其他要求。参与联合体的企业、团队及成员，不得再参与本次项目其他攻关联合体的申报。

二、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15.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为调动地方发展生猪产业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猪肉市场供应安全，中央财政按照《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5〕418号）规定对各省生猪调出大县给予奖励。

（2）奖励对象：生猪调出大县，即生猪调出量和出栏量符合规定标准的县。

（3）资金分配：奖励资金包括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省级统筹奖励资金两部分，财政部每年根据生猪市场形势和产业发展需求统筹确定分块资金额度。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县。分配因素包括过去3年平均生猪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以国家统计局数据为准），因素权重分别为50%、25%、25%，中央财政对生猪调出大县前500名给予支持。

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每年根据我省生猪市场形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具体确定分配使用方案。

（4）资金用途：生猪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保险，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备等方面的支

出，严禁用于与生猪产业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5）资金管理：奖励资金管理坚持“引导生产、多调多奖、责权对等、注重绩效”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16.粮改饲项目（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592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提前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实施区域：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专家评审等，择优选择牛羊养殖量大、饲草料作物种植面积大、全株青贮就地转化利用能力强的县（市、区）实施，收贮 2 万吨以上。对总体收贮规模有限、但拥有较强带动能力的单个大型规模养殖场或专业收青贮企业收贮能力达到 0.5 万吨的县（市、区）也可纳入实施范围。

（3）补助对象：项目县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高粱、饲料桑、饲用大麦、甜高粱、构树、杂交狼尾草（巨菌草）、黑麦草、饲用黑麦、小黑麦、皇竹草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专业青贮收储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4）补助标准与资金用途：各项目县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吨不超过 60 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株青贮收贮补贴。

17.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592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提前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实施区域：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在地方积极性高、肉牛产业基础相对较好、基础母牛存栏规模较大的县（市、区）实施。

（3）补助对象和实施内容：对项目县内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助。

（4）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项目县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结合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头母牛中央财政补助不超过 1500 元。

18.特色畜禽产业发展（推广高效蜂授粉技术）（国家政策）

（1）实施依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592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河南省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2）实施区域：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等，择优在蜂业大县实施，推广高效蜂授粉技术和授粉专业化服务。

（3）建设内容：重点支持蜂授粉技术推广和市场培育，推广蜂授粉专业化服务，开展蜂授粉技术培训，组织蜂授粉效果评估，加快蜂授粉技术应用普及。鼓励优先发展大田作物蜂授粉。积极推动蜂授粉技术规程的制定。

（4）支持方式：项目县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具体补助对象、补助标准。

19.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提前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实施区域：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专家评审，在全省选取一批牛羊新型经营主体新建或升级改造生产设施装备。

(3) 补助对象和实施内容：对牛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新建或升级改造养殖圈舍、饲草料生产加工储存、粪污处理利用、防疫等基础设施，购置与养殖相关的设施装备，开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给予补助。

(4) 补助方式和标准：实行“先建后补”，根据资金规模、建设数量、投资金额确定补助资金，各项目补助金额不等。

20. 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592 号）等文件。

(2) 补助对象：1. 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符合当地奶畜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2. 具备有效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3. 奶牛养殖基础好，有条件有能力有意愿的已办加工主体和拟发展加工主体。

(3) 补助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奶畜养殖主体依托自有奶源开展乳制品加工（包括自办加工、奶吧、委托加工等），发展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奶粉（不含喷制原料大包粉）、奶酪等乳制品加工。乳企自有牧场（先有养殖场后开办乳品加工厂的除外）不在本年度项目支持范围内。

(4) 补助标准：根据办加工主体年生鲜乳加工量进行补贴，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吨不超过 1000 元，单个养殖场补助不超过 400 万元。

（5）支持内容：支持项目主体购置生鲜乳及乳品质量安全监测、乳品加工、冷链储藏运输等设施设备和智能化改造，以及配套养殖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升级。

（6）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经县级、市级审核推荐，省级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实施主体。

21.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项目（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592 号）等文件。

（2）补贴对象：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家庭农（牧）场等主体，优先支持制作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

（3）补助范围：支持建设有一定规模且集中连片，生产基础好、具有产量质量双提升示范带动作用的苜蓿生产基地，优先支持水热条件好、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黄河滩区及种养结合的奶牛养殖企业。

（4）补贴标准：对新增集中连片 300 亩以上的苜蓿种植基地，补贴资金每亩不超过 800 元。

（5）项目建设内容：支持推广种植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优先支持种植国内育成的优良品种；改善生产条件，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

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开展苜蓿粗蛋白含量等关键营养品质指标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

（6）申报程序：县级申报、省辖市审核推荐，经专家评审进入项目库后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22.动物防疫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91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河南省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6〕196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农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6〕128号）。

（2）补助范围：全省范围内17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3）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布病等畜间主要人兽共患病防控和无疫小区维持无疫监管等方面。

（4）补助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切块下达各市县，包干使用。市县根据动物防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等工作实际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确保防疫工作需要。其中，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扑杀补助标准和财政分担比例等据实结算，补助标准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关

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23.引导养加一体化发展（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5〕52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年农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6〕128号）等文件。

（2）补助对象：通过开办奶吧、自办加工、委托加工等形式发展养加一体化的奶牛规模养殖场；2025年新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的奶牛规模养殖场。

（3）补助范围：2025年实际销售量达到50吨以上，按照2025年实际销量进行补贴。

（4）补助标准：单场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县级审核公示、市级推荐、省级专家组现场核查公示，确定补助对象和数量。

24.深化购销利益联结（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5〕52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年农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6〕128号）等文件。

(2) 补助对象：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补贴时间区间内收购本省社会牧场生鲜乳的乳品加工企业。

(3) 补助范围：2025 年收购省内社会牧场生鲜乳 1 万吨以上，按照 2025 年实际生鲜乳收购量进行补贴。

(4) 补助标准：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5) 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县级审核公示、市级推荐、省级专家组现场核查公示，确定补助对象和数量。

25.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奶业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18〕7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2〕31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6〕128 号）等文件。

(2) 补助对象：规模奶牛场。

(3) 补助范围：全省。

(4) 补助标准：委托有全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开展测定，按每头奶牛 70 元标准补助检测服务机构。

(5) 申报程序：无需申报，全省规模奶牛场均可自愿免费参加测定。

26.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号）

（2）支持条件：支持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纳入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的种公猪站，具有后裔测定工作基础、种公牛存栏量较多的种公牛站，以及通过全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实验室考评的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27.渔业发展支出（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

（2）支持范围：一是支持优化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重点支持养殖面积在 2 万亩（含）以上、养殖产量在 1 万吨（含）以上的县（市、区），以水产养殖业现代化发展为目标，坚持统筹谋划、因地制宜，围绕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水产苗种生产、生产服务保障等方面开展建设，注重试点建设内容的关联性和完整性，使试点发挥重大效能；二是支持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8.帮扶小额信贷（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等5部门转发〈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6〕3号）。

（2）帮扶对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

（3）贷款金额：10万元（含）以下。

（4）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

（5）贷款利率：鼓励银行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和管理成本、贷款户的信用评级和还款能力以及财政贴息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6）担保方式：免担保。

（7）贴息方式：中央财政通过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70%给予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2.5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自身财力和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安排贴息，积极引导借款人承担部分利息。贴息贷款额度原则上以5万元为上限。对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农用设施设备、开展设施农业经营等确有大额生产经营支出需要的借款人，贴息贷款额度上限可适当从5万元提高到10万元。同时，与其他财政贴息政策做好统筹。

（8）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帮扶人口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9）贷款条件：申请人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真实的生产经营融资需求、有劳动生产技能和还款能力；贷款资金应用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的产业项目；申请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29.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4〕23号）。

（2）区域范围：对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的革命老区县，优先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革命老区县。

（3）支持内容：具备一定发展基础、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若干连片的乡镇或行政村，集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4）项目资金主要用途：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开展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等。加大项目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等其他渠道资金的统筹力度，同一实施内容不应重复支持。

（5）项目资金分配：实行定额测算分配，分两年拨付到位，第一年安排首批补助资金，第二年补助资金根据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确定是否安排。

（6）申报名额：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总额，会同农业农村部按照相关省份革命老区县数量、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因素，并考虑一定的择优差额遴选比例确定分省项目申报名额。申报名额数量 = 1 个基础名额 + 政策性名额 + 奖励性名额。

30.支持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6〕11号）。

（2）帮扶对象：优先用于重点帮扶群体，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欠发达地区予以倾斜支持。

（3）帮扶内容：健全产业帮扶政策保障体系，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落实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奖励补助标准，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等参与小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

能培训；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参与“雨露计划”给予补助；对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给予奖补。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公益性岗位。中央和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对跨省就业的重点帮扶群体每年可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市级和县级帮扶资金可根据需要对跨市、县就业的重点帮扶群体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31.“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贴（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扶贫办〔2017〕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6〕11号）。

（2）帮扶对象：重点帮扶群体家庭中的新成长劳动力。

（3）帮扶条件：扶持对象享受补助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的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并完成短期技能培训。自主参加各类短期技能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和

国家承认的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出国就业而接受语言培训的重点帮扶群体家庭劳动力，其出国就业签证可代替技能等级证书。

（4）帮扶标准：短期技能培训仅给予一次性补助，根据受训重点帮扶群体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的工种分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A类工种补助2000元，B类工种补助1800元，C类工种补助1500元。

32.“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程序和补助额度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2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6〕11号）。

（2）帮扶对象：重点帮扶群体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新成长劳动力。对于以前年度开始享受政策且仍未完成职业教育的补助对象，可继续享受政策至正常毕业。

（3）帮扶方式：经农业农村部与其他部门学籍比对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库中进行标注，正在就读中、高等职业院校且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本省重点帮扶群体家庭学生，由各县区将信息

从系统导出后进行逐人审核，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对象，在学生所在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4）帮扶标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文件要求执行，每生每学年补助 3000 元。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发放 1500 元。

四、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水平

33.中央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政策（国家政策）

补贴范围：免征拖拉机号牌费（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用）、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等5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争取财政预算，将农机驾驶证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纳入免征或财政补贴范围，鼓励免费为上道路行驶的农机具粘贴反光贴或悬挂反光警示旗。免费监理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安排。

34.农机购置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4〕445号）。

（2）补贴范围：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在全国补贴范围内选择22大类48小类138个品目机具列入我省补贴范围（详见附件1）。各地应根据农业生产需要以及资金供需实际，从全省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本地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不得将本地不适用、应用量很少甚至没有的品目纳入补贴范围。全省补贴范围可针对各地提出的增减建议进行调整。

（3）补贴机具：常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4）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5）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6）补贴程序：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1.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2.提出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3.审核核验，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审核申请资料，并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按要求公示受理信息。4.资金兑付，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向市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报送

符合发放条件的补贴资金数据信息，经市级汇总、复审后报送省农机农具发展中心，由省农机农具发展中心核对后，提交省财政厅兑付。

35.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6〕1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6 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豫农文〔2026〕161 号）。

（2）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①达到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谷物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玉米收获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玉米脱粒机报废年限为 8 年、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②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

③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④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售价 50%的。

⑤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⑥国家明令淘汰的。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可按照市、县具体实施办法申请报废补贴。

（4）补贴标准：各类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的报废补贴额按照 2026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2026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报 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1095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报 废补贴额(元)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108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4（含）行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2 行	7200	108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3 行	12500	187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4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540	810
		4 行手扶步进式	630	94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080	162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350	2020
		4—5 行四轮乘坐式；汽油/柴油动力	1710	2560
		6—7 行四轮乘坐式；汽油动力	3900	5850
		6—7 行四轮乘坐式；柴油动力	5460	819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汽油动力	5130	769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柴油动力	6120	9180
5	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 400（含）-550mm	140	
		转子直径 550mm（含）以上	240	
6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 10t/h（含）及以上	360	
7	铡草机	生产率（干秸秆）6（含）-9t/h	360	
		生产率（干秸秆）9（含）-20t/h	75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报 废补贴额(元)
		生产率(干秸秆)20t/h(含)以上	1080	
8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1200
9	打(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 ² (含)以上,打结器2个(含)以上,捡拾宽度1.7m(含)以上	4140	
		圆捆,压缩室直径0.5(含)-1.2m,压缩室宽度0.7(含)-1.2m,捡拾宽度0.7m(含)以上	1620	
		圆捆,压缩室直径1.2m(含)以上,压缩室宽度1.2m(含)以上,捡拾宽度2.2m(含)以上	6180	
10	花生收获机	自走式花生联合收获机,工作幅宽0.5m(含)以上	6510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捡拾幅宽2.5m(含)以上,配套发动机功率88kW(含)以上	11850	
11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2.6m(含)以上,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50kW(含)以上	20000	
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10t≤批处理量<20t; 循环式	7590	
		20t≤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9180	
		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14520	
		20t/d≤处理量<50t/d; 连续式	4500	
		50t/d≤处理量<100t/d; 连续式	9300	
		100t/d≤处理量<300t/d; 连续式	21360	
		处理量≥300t/d; 连续式	36000	
13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4kg/s(含)以上	9390	
14	水稻抛秧机	工作行数≥13行; 四轮乘坐式; 有序抛秧	9090	1364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报 废补贴额(元)
15	田间作业监 测终端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340
16	植保无人机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0L≤ 药液箱额定容量<20L; 电动、油动、油电 混动		2700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20L≤ 药液箱额定容量<30L; 电动、油动、油电 混动		3550
		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30L≤ 药液箱额定容量<50L; 电动、油动、油电 混动		3780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 液箱额定容量≥50L;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4680
		15L—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5L≤药液箱额定容量<25L; 电动、油动、 油电混动		4050
		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 液箱额定容量≥25L;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5400
17	色选机	大米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60 个	840	
		大米色选机, 60 个≤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2850	
		大米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6420	
		杂粮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60 个	840	
		杂粮色选机, 60 个≤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2850	
		杂粮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300 个	6420	
18	磨粉机	300mm≤磨辊长度<400mm	900	
		400mm≤磨辊长度<600mm	1200	
		磨辊长度≥600mm	1500	
19	旋耕机	单轴; 1m≤工作幅宽<1.5m	90	
		单轴; 1.5m≤工作幅宽<2m	270	
		单轴; 2m≤工作幅宽<2.5m	48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报 废补贴额(元)
		单轴; 工作幅宽 $\geq 2.5\text{m}$	660	
		双轴; $1\text{m} \leq$ 工作幅宽 $< 1.5\text{m}$	150	
		双轴; $1.5\text{m} \leq$ 工作幅宽 $< 2\text{m}$	360	
		双轴; $2\text{m} \leq$ 工作幅宽 $< 2.5\text{m}$	780	
		双轴; 工作幅宽 $\geq 2.5\text{m}$	870	
		型式: 履带自走式; $1.2\text{m} \leq$ 耕幅 $< 2\text{m}$; $22.1\text{kW} \leq$ 发动机功率 $\leq 88.2\text{kW}$; 离地间隙 $\geq 280\text{mm}$	1740	
		型式: 履带自走式; 耕幅 $\geq 2\text{m}$; $51.4\text{kW} \leq$ 发 动机功率 $\leq 88.2\text{kW}$; 离地间隙 $\geq 280\text{mm}$	3870	
20	秸秆粉碎还 田机	$1\text{m} \leq$ 作业幅宽 $< 1.5\text{m}$	240	
		$1.5\text{m} \leq$ 作业幅宽 $< 2\text{m}$	480	
		$2\text{m} \leq$ 作业幅宽 $< 2.5\text{m}$	540	
		作业幅宽 $\geq 2.5\text{m}$	660	
21	微型耕耘机	$2\text{kW} \leq$ 发动机标定功率 $< 4\text{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4\text{kW}$	170	
22	田园管理机	$2.5\text{kW} \leq$ 发动机标定功率 $< 4\text{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4\text{kW}$	170	
23	犁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1—2 铧翻转犁	180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3—4 铧翻转犁	300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5 铧及以上翻转犁	57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1—2 铧翻转犁	18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3—4 铧翻转犁	69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5—6 铧翻转犁	90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7 铧及以上翻转犁	930	
24	玉米收获专 用割台	4 行割台; $2.2\text{m} \leq$ 工作幅宽 $< 2.8\text{m}$	2100	
		5 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 $\geq 2.8\text{m}$	270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报 废补贴额(元)
25	果蔬干燥机	有效烘干容积(容积)<5m ³	190	
		1m ³ ≤有效烘干容积<5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270	
		5m ³ ≤有效烘干容积<2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450	
		20m ³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 结构型式: 厢 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900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 源装置: 非燃煤型	1350	
		1m ³ ≤有效烘干容积<5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 助加热)≥2.1kW	360	
		5m ³ ≤有效烘干容积<2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 助加热)≥2.4kW	1650	
		20m ³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 结构型式: 厢 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不含 电辅助加热)≥4.5kW	2250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 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 加热)≥9kW	2850	

(5) 补贴程序:

①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 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签署《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现场核验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 并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 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

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回收拆解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应对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②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按照市、县具体实施办法，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在《确认表》上签注“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已确认拆解”字样。

③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当地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当地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农机部门审核的补贴清册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36.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关于做好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6〕17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8号）。

（2）补助对象：承担项目任务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对项目县内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也可以予以适当支持。

（3）补助范围及标准：重点补助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针对加厚高强度地膜，综合考虑农业生产实际、使用回收成本等因素给予补贴，鼓励各地将废

旧农膜回收与可再生资源、垃圾处理、农资体系等结合，因地制宜探索无害化处理路径。针对全生物降解地膜，综合考虑农户接受度、应用综合效益等因素给予补贴，鼓励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综合使用成本。具体补贴范围和补助标准以经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的县级实施方案为准。

37.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国家政策）

（1）实施区域：项目以县为单位进行整体谋划（一县一项目），项目县应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设施蔬菜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万亩。

（2）实施条件：以蔬菜生产设施为主，重点支持翻建或原址改造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种植设施。鼓励相对集中连片推进更新改造，集中连片更新的单片园区占地面积原则上达到50亩以上；鼓励每县规划一个占地面积100亩左右的现代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日光温室和单栋塑料大棚使用时间原则上达到10年及以上，连栋塑料大棚（薄膜温室）达到15年及以上。

（3）建设内容：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合理确定技术方案。日光温室更新改造主要采用翻建或原址改造模式。翻建类，改善棚型结构，推广新型复合保温墙体、装配式热镀锌钢架结构和高效保温蓄热新材料，科学配备环境精准调控、水肥自动管控、棚内物流运输、自动打药作业等现代设施设备。原址改造类，根据设施实际情况，开展围护

墙体、骨架、后坡面保温材料等改造，推进宜机化改造，配套电动卷膜卷帘、通风控湿、加温补光、水肥管控等自动化设备，满足基本生产需求。塑料大棚（含塑料薄膜温室）更新改造主要采用翻建升级模式。推广装配式热镀锌钢架结构、高效通风排湿新结构和保温遮阳系统等，科学配备电（自）动环境调控与水肥管控装备，提高生产机械化和绿色化水平。

（4）支持标准：采取投资补助方式予以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30%，且不超过相应亩均（按建筑面积测算）补助限额。其中，日光温室翻建类、原址改造类亩均补助分别不超过 8 万元、4 万元；单栋塑料大棚亩均补助不超过 2 万元，连栋塑料大棚（薄膜温室）亩均补助不超过 5 万元。在不突破支持比例及亩均补助限额的前提下，地方可因地制宜确定具体建设类型和投资补助标准。项目申报总投资一般不低于 4000 万元。

38.现代设施种植生产条件提升项目（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6〕43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现代设施种植生产条件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实施范围：设施蔬菜、食用菌主产区。

（3）实施重点：支持 13 个设施蔬菜、食用菌项目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通过新建、扩建和改造标准化温室大棚设施、购置配套设施装备以及信息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改善提升设施种植装备水平，以设施种植园区建设为抓手，探索利益捆绑机制。

（4）实施标准：根据各项目县申报资金总额的 30%按比例进行测算，各项目县资金数额不等。

五、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39.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国家政策）

2018 年以来，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镇（乡）聚焦主导产业，建设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发展壮大镇域经济。在主导产业上，支持建设乡镇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聚焦 1 个优势明显的农业主导产业。原则上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总额 1000 万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300 万元、700 万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充分挖掘农业产业、乡村资源、生态文化等多元价值，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0.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国家政策）

2020 年，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启动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省域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推动全产业链开发，打造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经济带。通过补短板强弱项，延长产业链条，拓宽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提高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形成利益联合体或共同体，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原则上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 2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6 亿元、0.7 亿元、0.7 亿元。奖补

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加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应合理布局、适度集中，覆盖区域不超过两个地级市，有条件的可集中在一个地级市布局申报。

41.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国家政策）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载体平台。2017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9年对产业园建设做出部署。在主导产业上，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天然橡胶、棉花、食糖、乳制品、种业、设施农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适当兼顾其他优势特色农产品。在建设任务上，重点推进全产业链建设，强化科技支撑，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促进产村融合发展。在资金支持上，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0.3亿元、0.3亿元、0.4亿元，总额1亿元对批准建设的国家产业园分年度予以支持，奖补资金主要支持规模种养、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在建设区域上，产业园应布局在县域内，区域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乡镇，不得整县或跨县创建。

42.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培育工作（国家政策）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外〔2025〕2 号）中明确的培育目标，围绕各地特色优势农产品，聚焦生产、加工、贸易和外贸综合服务等环节，统筹用好相关资源和力量，加大支持力度、加强营销推介、优化公共服务，培育一批产业集聚度高、生产标准高、出口附加值高、品牌认可度高、综合服务水平高的国优主体。

43.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豫农发〔2020〕13 号）。

（2）申报条件：

①企业组织形式：申报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②主营产品销售占比：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商和休闲农业为主，企业经营的农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 70%以上。

③企业规模：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粮棉油类 6000 万元、3000 万元、9000 万元以上；

畜禽类 8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

特色种植、养殖类 5000 万元、2000 万元、7000 万元以上；

休闲农业类 5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年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以上；

流通类企业 8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

农产品电商企业年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年交易额 70%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 5 亿元以上；农业生产性服务专业公司年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

④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计提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⑤企业产品竞争力：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产销率 90%以上。同时，企业的产品质量、品牌效益、科技含量、新品开发能力在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⑥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低于 60%；近两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⑦企业带动能力：企业通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或农户签订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与农户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原则上，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 3000

户以上；畜禽类带动农户应达到 1000 户以上；特色种植、养殖类、休闲农业类等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 500 户以上。企业通过订单、合同等方式采购的省内农产品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以上。

高新技术企业、外向型企业以及低碳环保型企业，规模标准减按 80%执行。省级、国家级贫困县的申报企业规模标准减按 80%执行，并予以优先考虑。申报省重点龙头企业原则上应为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农业企业可直接申报省重点龙头企业。

（3）申报程序：

①企业申请：申报企业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报相关材料。

②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③推荐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征求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候选企业名单。

六、提升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

44.土地承包（国家政策）

党的十九大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2019 年 11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明确了长久不变的政策内涵，即保持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长久不变；保持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长久不变；保持农户承包地稳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届时可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但要依法依规从严掌握。现有承包地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由农户继续承包，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以各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计算。以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利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对个别调地的，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继续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维护进城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45.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5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导则〉的通知》（豫农文〔2023〕462号）。

（2）主要内容：一是建立产权关系明晰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每年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更新资产变动情况。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备专（兼）职会计人员，实行独立记账，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委托代理记账。二是构建治理架构科学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特别法人，依法独立开展经济活动，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组织机构，依照组织章程决策集体经济发展事务。三是探索经营稳健的集体经济发展方式。资源发包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村集体土地等资源所有权的行使主体，依法依规合理开发利用农村土地等资源，实现集体增收。物业出租型，城中村、城郊村、经济发达村等具有区位优势个村发展物业经济，全面盘活、改造提升、投资新建厂房、门面房、扶贫车间、老校舍、旧村部、仓储设施、停车场、温室大棚等，出租获得经济收入。居间服务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土地流转中介服务、劳务介绍服务、农村生活服务等，拓宽集体增收

渠道。资产参股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政府帮扶资金、集体积累资金，以及土地等资源的经营权、房屋使用权等，与其他市场主体开展股份合作，共同发展特色种养业、休闲旅游、民宿康养等乡村产业，推动集体资产盘活利用，实现集体有效增收。四是建立科学合理的集体收益分配制度。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集体经营性资产量化为本集体成员的份额或股份，作为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落实农民的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有效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46.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豫办〔2015〕50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42号）。

（2）基本要求：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科学界定“三权”内涵、权力边界及相关关系，农村土地“三权”的各自功能和整体效用得到充分发挥，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三权”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

（3）主要内容：有序实施“三权分置”，尊重农民意愿，守住政策底线，坚持循序渐进、因地制宜，探索总结出适合我省不同区域的“三权分置”具体实现路径和办法。始终坚持

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根本地位，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加快放活经营权，逐步完善“三权”关系。推进“三权分置”有序实施，扎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稳妥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三权分置”机制和办法。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3〕174号），进一步明确把握土地经营权流转原则，切实规范农户书面委托、流转合同、流转台账、流转备案和档案等工作，落实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审查审核制度，促进全省农村土地流转规范有序发展。

47.农村宅基地管理（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

（2）基本要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的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8.农村宅基地管理（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

（2）基本要求：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各地应当以县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少于667平方米的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34平方米；人均耕地667平方米以上的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山区、丘陵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集体讨论、审查，经村级公示后，提交乡镇政府对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乡镇政府审核通过的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七、加快农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49.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农业领域 202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农业领域 202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330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2）支持对象：项目县至少满足以下 1 项条件：（1）农作物播种面积超 60 万亩；（2）畜禽养殖业猪当量超 40 万头；（3）水产养殖面积超 20 万亩。其中，近 5 年实施过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县，不列入支持范围。

（3）支持范围：以长江、黄河流域为主，兼顾其他流域，聚焦农作物种植面积多、畜禽养殖量大的县，统筹开展种植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等建设。一是种植业污染防治，重点建设生态拦截沟、净化塘等农田氮磷拦截净化与循环利用工程。二是畜禽粪污污染治理，重点建设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置中心以及集中堆放场、厌氧发酵罐、田间贮存池、输送管网等设施。三是水产养殖污染治理，重点建设“三池两坝”、人工湿地等尾水治理工程。

（4）投资规模：项目投资由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共同组成，总投资应结合工程建设规模和单项工程标准进行测算，原则上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8000 万元。对于政府部门、科研和事业单位投资建设内容，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80%；对于企业等社会主体承担建设的内容，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5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6〕6 号）。

（2）补助对象：承担项目任务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相关单位。

（3）补助范围及标准：农作物秸秆“五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与秸秆综合利用直接相关的且未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机具购置、收储体系建设、秸秆还田监测等。具体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以经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51.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粪肥还田试点（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全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6〕140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实施范围：依据农业农村部 2026 年下达河南省的小麦、玉米、大豆、水稻、油菜等 75 个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名单，从中遴选 20 个试点县。

（3）实施对象：重点支持涵盖 2026 年试点县承担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规模种植主体（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相同耕地地块开展粪肥还田工作，并予以补贴。

（4）实施内容：要结合本地粪源实际情况，重点推进固体粪肥还田，在液体粪肥资源较多的试点县可同步开展液体粪肥还田。除利用畜禽养殖粪便作为粪肥来源外，要把推动试点实施与改善人居环境结合起来，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利用村集中收集的人粪便进行粪肥生产还田。支持固体粪肥机械化施肥和液体粪肥田间管网、水肥一体化设施、罐车撒施等，着力提升粪肥还田的精准性、实效性和安全性，切实构建保障还田效果的技术模式，积极完善种养两端长效运行机制。

（5）实施标准：每个试点县补贴 500 万元。

八、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52.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国家政策）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2022 年我省启动了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原则上 5 年内为每个农业大县培育 10 名以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项目重点面向各县选拔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等，到知名涉农高校进行为期 1 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通过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 个一”培育模式，培养一批引领产业发展好、综合素质高、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乡村产业带头人“头雁”队伍。

53.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每年在新乡县刘庄村、兰考县白云山村举办 12 期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班，重点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村“两委”成员等，重点学习中央一号文件解读、农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创业指导等课程，帮助基层带头人转变思路、拓宽视野。

5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经发〔2026〕1 号）。

（2）主要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着力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加快培育形成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运行规范高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提供有力保障。

（3）重点内容：

①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家庭农场分类培育机制。鼓励各地健全家庭农场扶持政策，引导有意愿的小农户发展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绿色高效的家庭农场。按照“发展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的思路，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家庭农场分类指导服务。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按照农户自愿、应纳尽纳、动态调整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规模农业经营户纳入家庭农场名录。完善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鼓励家庭农场依托“一码通”向消费者展示家庭农场及产品信息。探索建立“一码通”信息推送机制，帮助家庭农场精准对接产业链上下游经营主体、金融保险机构等。拓展“一码通”应用场景，集成服务资源，为家庭农场提供寄递物流、气象预警、产品追溯等便利服务。引导家庭农场开展信息化记账，提高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

指导农民合作社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章程制度，规范运行机制，依法建立成员账户。指导农民合作社执行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使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扩面提质。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薄弱环节，着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指导各地主要通过改扩建方式因地制宜建设区域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补齐经营性服务短板弱项，优化经营性服务资源配置。

②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效益。增强生产经营能力。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技推广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科技小院对接，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模式等应用示范。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参与共建区域品牌，创建自有品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产地初加工、烘干晾晒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绿色生产、质量分级、包装贮运等相关标准要求，强化全程质量控制，推动标准化生产。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鼓励就地加工、就近配送。强化要素投入保障。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质押物范围，引导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根据需要开展农业设施、畜禽活体等抵押融资。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为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担保服务。加强人才队伍支撑。依托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提升计划，依托辅导员名录库强化动态管理，健全任前和在岗培训制度。

③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增收能力。多渠道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增收。引导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通过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吸纳就业、订单收购、收益分红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鼓励地方将带动农户增收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财政、投资、金融等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加强政策实施成效跟踪和结果运用，对带动农户数量多、增收效果好的主体加大扶持力度，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提单产服务带农户专项工作。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集成应用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和模式，鼓励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技术培训、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应用关键技术和增产模式。

55.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6〕4 号）。

（2）主要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工程化项目化闭环化要求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紧紧围绕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人才需求，坚持按需培训、分层实施、全年统筹、分段安排，注重育用结合、质量优先、突出实效，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3）重点方向

①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聚焦小麦、玉米、大豆、水稻、油菜、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在全省 75 个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围绕高标准农田管护、病虫害应急防治、农机应急作业、粮食烘干等，进行应急防灾减灾能力培训。结合地方特色种养殖产业，以畜牧、水产、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基础，开展全产业链系统培训，覆盖生产环节、管理环节、初加工环节、销售环节、品牌建设等内容。

②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和农业多种功能开发，服务乡村富民产业发展壮大和农民稳定增收，着力培育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加强与人社、团委、退役军人、妇联

等部门的协同联动，重点聚焦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鼓励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示范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重点推动数字化技术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深入探索“农业+”科技教育、休闲旅游、人工智能、生态康养、传统技艺等领域的融合型人才培养。围绕乡村休闲旅游产品开发、体验活动设计、民宿运营管理、乡土文化挖掘等内容，培育农文旅融合发展带头人；围绕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与分析、品质鉴定与储运、市场营销与应促销、电子商务与直播带货等环节，探索培育农产品经纪人。

③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覆盖所有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强化乡村振兴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绿色发展理念、乡村建设治理等综合素养课程普及。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弘扬和践行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农耕文化传承人、乡村文艺创作者和乡村文化传播者。面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围绕政策衔接与治理协同、产业经营与市场开拓、组织治理与财务管理等内容开展培训。

④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作业专业服务组织成员及有志于从事农机社会化服务的青年农民，开展全链条的农机技术培训，围绕粮油作物

高质量机播、水稻机械化移栽、高效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农机安全生产、农机保养维修以及主体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等内容，以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为重点，举办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服务支撑农业农村领域低空经济发展需要，围绕病虫害精准防治、农情监测、播种施肥投饵、吊装吊运、药剂飘移防范、无人机维护保养、安全操控和安全飞行法规为重点，举办无人机飞手专题培训班。

⑤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育。围绕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信息技术在农业全链条普及应用和智慧农（牧、渔）场发展等内容，举办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举办农产品电商专题培训班，围绕品牌营销、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直播运营以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组织学员开展模拟直播、短视频带货、店铺运营等培训。重点鼓励40岁以下的青年农民、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村创业女性等青年群体参训。各省辖市、省青少年发展中心、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至少举办一期青年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

⑥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训班。面向有一定文艺特长、长期扎根乡村发展文化事业、致力于乡土文化保护传承的农民文化能人，特别是在“大地流彩——全国乡村文化振兴在行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代表，围绕农耕文化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艺作品创作和优质乡村文化服务供给，聚焦提升政策理论、文化传承、艺术创作、展示带动等方面能力，顺应市场化趋势和社会发展需求，重点增加乡土文化资源转化与市场

运营模块、强化数字化传播与新媒体运用能力、拓展文旅融合与经营管理知识等，培育一批既懂文化又懂市场、既能传承又能创新的乡土文化带头人，形成人才激活文化、文化反哺产业、产业振兴乡村的良性循环。

56.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国家政策）

2026 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经费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强技术组装集成、示范推广服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推动各地稳定农技队伍，强化基层农技推广公益性服务。创新多元化主体协同农技推广服务，支持农业科研院所、高校、农业科技企业与国家农技推广机构协作，加强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与经营性组织协同，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完善公益性推广和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机制，创新市场化农技推广模式。在粮食生产大县开展科技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遴选推介一批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与引领性技术，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组织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推动县级农技推广服务力量下沉，包村联户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大力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在县域层面落地转化推广应用，打通科技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中国农技推广”APP 作

用，实现专家、农技人员和农民在线互动，实时解答生产技术难题。

57.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4号）。

（2）主要目标：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主线，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为目标，以组织发动和规范发展为重点，以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为载体，加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规范力度，进一步促进服务主体壮大、服务模式创新、服务领域拓展、服务资源整合、服务行业规范、服务典型示范，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更好地引领小农户和农业现代化发展。

（3）扶持重点：推动共同发展。以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的各类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专业户等主体，各具优势、各有所长，要推动各尽其能、共同发展。拓展服务领域。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主产区，聚焦生产的关键薄弱环节，加大对社会化服务的引导支持力度，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支撑。创新服务机制。鼓励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要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

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方式，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推进资源整合。要按照资源共享、填平补齐的要求，把盘活存量设施、装备、技术、人才及各类主体作为重点，探索建设多种类型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围绕农业全产业链，提供集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农机作业、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农业生产经营综合解决方案，破解农业生产主体做不了、做不好的共性难题，实现更大范围的服务资源整合、供需有效对接，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提升科技水平。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在集成推广应用绿色优质新品种、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物质装备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服务与科技深度融合，着力解决农业科技落地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强化行业指导。鼓励相关部门、服务主体、行业协会等以县为基础，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强化服务过程指导和服务效果评估。

九、强化金融支农保障

58.农业信贷直通车（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的通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2〕110号）。

（2）工作目标：打造“农业农村部门主导、新农主体直报需求、河南农担提供担保、参与银行信贷支持”模式，有效破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

（3）服务对象：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素质农民、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含国有农场）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4）申请路径：扫描“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或“河南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采集云平台”二维码，注册后根据提示提交基础信息和经营信息，提交融资需求，平台自动核验、河南农担审查核保、银行审核授信。

59.农业信贷担保（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1〕5号）、《关于印发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豫财农水〔2021〕9号）、《关于印发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试点的通知》（豫财农水〔2021〕10号）、《关于搭建农业适度规

模经营主体信息采集云平台的通知》《关于开展政银担+支农再贷款试点的通知》《关于印发〈构建新型“政银担”模式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78号）。

（2）担保范围：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严格执行“双控”业务标准，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具体范围按《对〈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细分指引〉备案的报告》执行。

（3）担保额度：单户在保余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重点开展10万—300万元的政策性担保业务，且10万—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余额的70%。

（4）项目库：搭建“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采集云平台”，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进行信息采集，建立融资需求项目库。

（5）农业信贷担保服务体系：构建新型“政银担”模式，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责任共担、风险共管”原则，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应急续贷等政策工具，以“金融服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风险防控体系、产业支撑体系”为支撑，构建以“模式风控、补位合作、集群作业”为特征的合作模式。

60.政策性农业保险（国家和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豫财金〔2021〕44号）、《河南省政策性养殖业保险工作方案》（豫财金〔2022〕25号）、《关于〈河南省政策性养殖业保险工作方案〉的补充通知》（豫财金〔2024〕9号）、《河南省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豫财金〔2025〕26号）。

（2）保险险种：种植业保险包括小麦、水稻、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大豆物化成本保险；养殖业保险包括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和基础母牛保险。

（3）保障对象：种植上述作物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等；养殖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基础母牛的养殖场（户）。其中，基础母牛保险标的为养牛大县培育县范围内的肉牛基础母牛。

（4）保障水平及保费标准：

①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高风险地区总保费每亩 40 元，农户承担 20%、自缴 8 元；中风险地区每亩 38 元，农户自缴 7.6 元；低风险地区每亩 36 元，农户自缴 7.2 元。洛阳、三门峡、漯河、驻马店为高风险地区；郑州、开封、平顶山、新乡、许昌、南阳、商丘、信阳、周口、济源为中风险地区；安阳、鹤壁、焦作、濮阳为低风险地区。

②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险金额 960 元，总保费 42 元，农户承担 20%、自缴 8.4 元。

③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险金额 950 元，总保费 43 元，农户承担 20%、自缴 8.6 元。

④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险金额 680 元，总保费 31 元，农户承担 20%、自缴 6.2 元。

⑤大豆物化成本保险。每亩保险金额 230 元，总保费 10 元，农户承担 20%、自缴 2 元。

⑥能繁母猪保险。每头保险金额 1500 元，总保费 90 元，农户承担 20%、自缴 18 元。

⑦育肥猪保险。每头保险金额 800 元，总保费 36 元，农户承担 20%、自缴 7.2 元。

⑧奶牛保险。每头保险金额 10000 元，总保费 400 元，农户承担 20%、自缴 80 元。

⑨基础母牛保险。每头保险金额 8000 元，总保费 320 元，农户承担 30%、自缴 96 元。

保险金额是最高风险保障额度，实际赔款根据保险条款、受损程度和查勘定损结果计算。

（5）保险责任和报案理赔：

种植业保险主要保障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和意外事故等造成的农作物损失；养殖业保险主要保障因重大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造成的保险牲畜死亡，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及时向承保公司报案，说明投保人、受灾地点、受灾面积或死亡数量等情况，并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配合做好查勘定损。死亡牲畜应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6）报案及投诉电话：

24 小时报案服务热线：中原农险 956061、人保财险 95518、中华联合财险 95585、太平洋财险 95500、中国人寿财险 95519、平安财险 95511、国元农险 400-969-6999、永安财险 95502、大家财险 95569，报案后请保存受理号。

如对查勘定损、理赔进度或赔款金额存在异议，可先向承保公司投诉协商；协商未解决的，可拨打银行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电话 12378。

61.农业信贷担保贴息（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稳粮担”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46 号）

（2）贴息对象：一是河南省范围内从事小麦、玉米、水稻种植、种子繁育等，且已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和国有农场等。二是河南省范围内从事小麦、玉米、水稻种子繁育加工的持证小微种子企业。

(3) 贴息方式：省财政统筹资金按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对借款主体给予贴息。

(4) 贴息标准：省财政对“稳粮担”产品发生的担保贷款，按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对借款主体给予年化 1% 的贴息，并委托河南农担公司具体实施贴息工作。

62.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农业贷款贴息的通知》（豫农文〔2025〕488 号）。

(2) 实施范围：全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工作。

(3) 实施重点任务：为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农业，持续稳定提升大宗农副产品稳产保供能力，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开展 2025 年度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工作。

(4) 实施对象：从事设施农业的农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户、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从事设施农业新建和改扩建生产获得的贷款。

(5) 实施标准：支持用于保障粮食、油料、蔬菜、水产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设施种植设施、设施渔业设施以及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粮食减损烘干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固定资产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

63.规模养殖业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农业贷款贴息的通知》（豫农文〔2025〕488 号）。

（2）实施范围：全省中小畜禽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工作。

（3）实施重点任务：为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农业，持续稳定提升大宗农副产品稳产保供能力，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开展 2025 年度中小畜禽养殖场贷款贴息工作。

（4）实施对象：全省中小畜禽规模养殖场，不包括在主板创业板上市的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5）实施标准：对企业 2025 年度用于养殖环节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设备投资获得的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